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河南硅基、焦作硅基）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含焦作硅基、河南硅基）2026 年 12 月用草酸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含焦作硅基、河南硅基）2026 年 12 月用草酸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350N

2.3 实施地点：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含焦作硅基、河南硅基）所在仓库

2.4 采购范围：

（1）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99.6%粉料草酸月需求量约 35 吨，96%颗粒草酸月需求量约 35 吨。用量为预估数量，以订单为准。

（2）焦作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99.6%粉料草酸月需求量约 105 吨，96%颗粒草酸月需求量约 70 吨。用量为预估数量，以订单为准。

（3）河南硅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9.6%粉料草酸月需求量约 140 吨，96%颗粒草酸月需求量约 140 吨。用量为预估数量，以订单为准。

2.5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见产品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1）

2.7 最高采购限价：/

2.8 响应保证金：5000 元

2.9 标段划分：安阳、焦作、许昌

2.10 其他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甲方订单通知的批次、品类、数量、时间执行。根据生产情况用量波动。安阳硅基要求新能源车辆，河南硅基、焦作硅基无法接收 17.5 米及以上超长车。**使用部门根据性价比和产品质量自主选择 99.6%草酸和 96%草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严重的违规违约行为，且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营业执照中明确含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或相关产品销售资质）

3.3 业绩要求：/

3.4 人员要求：/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6.3 能够完全响应采购人技术要求和交货时间，报名即认为认可安彩询比要求的付款方式。

3.6.4 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草酸技术规范及要求》、附件 2《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附件 3 和附件 4，认真填写、签字、盖章。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8：00 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平台使用相关问题请致电：400-6703-999。**

4.4 登录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5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https://www.zybtp.com/fwpdsfbz/397184.jhtml）、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6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

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9：00，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响应有效期）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6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5.7 报价为含13%增值税到厂价，供应商负责送货。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我司有关技术规定，报价方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的市场风险（以每次询比单为准）。

5.8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订单约定数量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于当月25日前以双方确认收料数量开具电子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支付货款。付款方式银行承兑。

5.9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的同时即对采购人所列出全部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等做出完全响应的承诺；

5.10 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述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5.11 供应商因参加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评审：最低价中标。此询比项目为一次报价，即由采购人在平台对报价人通过审核后的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考虑三个基地运距，最终报价为三个基地分别价格。商品在报价时必须在报价单备注栏中标明所报品牌及包装。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1 名。

6.2 由☑评审小组/☐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小组/☐采购人综合对比报价一致的供应商实力后确定候选顺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特殊情况：中标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权作废中标结果.

6.5 中标单位若未与采购方签订框架合同，中标后需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商务：郑思豪

电　　话： 商务：0372-3732840

邮　　箱：1242738221@qq.com

监督单位：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龙康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孙勇杰

联系电话：0372-3632009

采购人：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25日